

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28执恢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军宝，男，198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东固罗村。

被执行人：郑富康，男，1985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辛集市东华北路202号2栋3单元2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郭军宝与郑富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民终555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10月24日向被执行人郑富康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郑富康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郑富康与其配偶杨春光的离婚协议财产约定：杨春光名下的位于辛集市北区教育路东侧、永安街南鑫苑国际城10-02-1702室房产归郑富康所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富康所有的位于辛集市北区教育路东侧、永安街南鑫苑国际城10-02-1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庆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书记员 杜茜茜